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文件

闽财行指〔2025〕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国家

民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的通知》（民办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要求，认真谋划筛选项目，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二、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推动资金政策提质增效。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质量监督、验收报账和资金支付等工作，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并持续跟踪问效。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有关规定，不得用于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列入转移

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5 年 4 月 3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合计
1	福州市	晋安区	30	16	46	390
		连江县	60		60	
		罗源县	211		211	
		永泰县	73		73	
2	漳州市	龙海区	39		39	453
		漳浦县	221	25	246	
		云霄县	36		36	
		诏安县	52		52	
		平和县	15		15	
		华安县	65		65	
3	泉州市	泉港区	38		38	430
		石狮市	75	25	100	
		南安市	57		57	
		惠安县	62		62	
		安溪县	33		33	
		台商投资区	140		140	
4	三明市	三元区	50	16	66	550
		沙县区	15		15	
		永安市	162	28	190	
		尤溪县	15		15	
		大田县	15		15	
		明溪县	15	16	31	
		清流县	56		56	
		宁化县	103	28	131	
		建宁县	15	16	31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合计
5	莆田市	涵江区	24		24	99
		仙游县	75		75	
6	南平市	延平区	23	16	39	457
		建阳区	22		22	
		邵武市	15	16	31	
		武夷山市	19		19	
		建瓯市	17	16	33	
		顺昌县	95	28	123	
		浦城县	30	16	46	
		光泽县	57	25	82	
		松溪县	15	16	31	
		政和县	15	16	31	
7	龙岩市	上杭县	347	28	375	439
		漳平市	39	25	64	
8	宁德市	蕉城区	195		195	1498
		福安市	620		620	
		福鼎市	153	28	181	
		霞浦县	310		310	
		古田县	27		27	
		寿宁县	19		19	
		周宁县	50	16	66	
		柘荣县	40	25	65	
		屏南县	15		15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91	91
总计			3966	441	4407	4407

附件2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07	
	其中：财政拨款	44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 开展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 |